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蔡宛芸

被告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奕甄

被告 陳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柒萬捌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28、3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福公  
06 司）於民國112年7月17日邀同被告邱奕甄、陳志佑為連帶保  
07 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向伊借款新  
08 臺幣（下同）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9日起  
09 至113年7月19日止，利息依伊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0 率（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為1.715%）加年息1.  
11 91%（現為年息3.62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  
12 償還日起，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3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嗣天福公司於112年7  
15 月20日向伊申請動撥1,500萬元借款，並另簽立借據，約定  
16 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1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詎天福公司  
17 於伊行之存款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伊嗣收受本院112年1  
18 2月30日北院英112司執祥字第206742號執行命令，依授信約  
19 定書第16條第7款約定，天福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20 視為全部到期，經伊於113年6月抵銷天福公司、陳志佑於伊  
21 行之存款2萬6,623元後，迄今尚欠1,347萬8,584元、利息及  
22 違約金未為清償。邱奕甄、陳志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23 人，應與天福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3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2 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授信約定  
03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  
04 業銀行總行113年6月27日忠孝字第1138003923號函、中華郵  
05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本院112年12月30日北院英1  
06 12司執祥字第206742號執行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  
07 頁、第71至86頁、第105至108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10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1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4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劉茵綺